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03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 附件：

- 1、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5.29）
- 4、《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 1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抹面砂浆、粘接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抹面砂浆及 600 吨粘接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抹面砂浆及 600 吨粘接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20-2018.09.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2）；</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2018]140 号《关于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5.29）；</p> <p>6、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p> <p>2、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 类标准。</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付刚，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 100 米，占地面积 1800m<sup>2</sup>，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购置搅拌机、储存罐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2017 年 12 月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9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14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800m<sup>2</sup>。主要建设轻钢厂房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轻钢厂房	租赁钢构轻钢厂房一间（部分），内建设有沙浆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车间内建有板房办公室 50 平方米。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 100 米。项目租赁厂房一间，总平面布置的原则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选型和布置、物料运输顺畅、检修及消防通道方便且畅通、合理，系统顺畅，节省占地，节省投资。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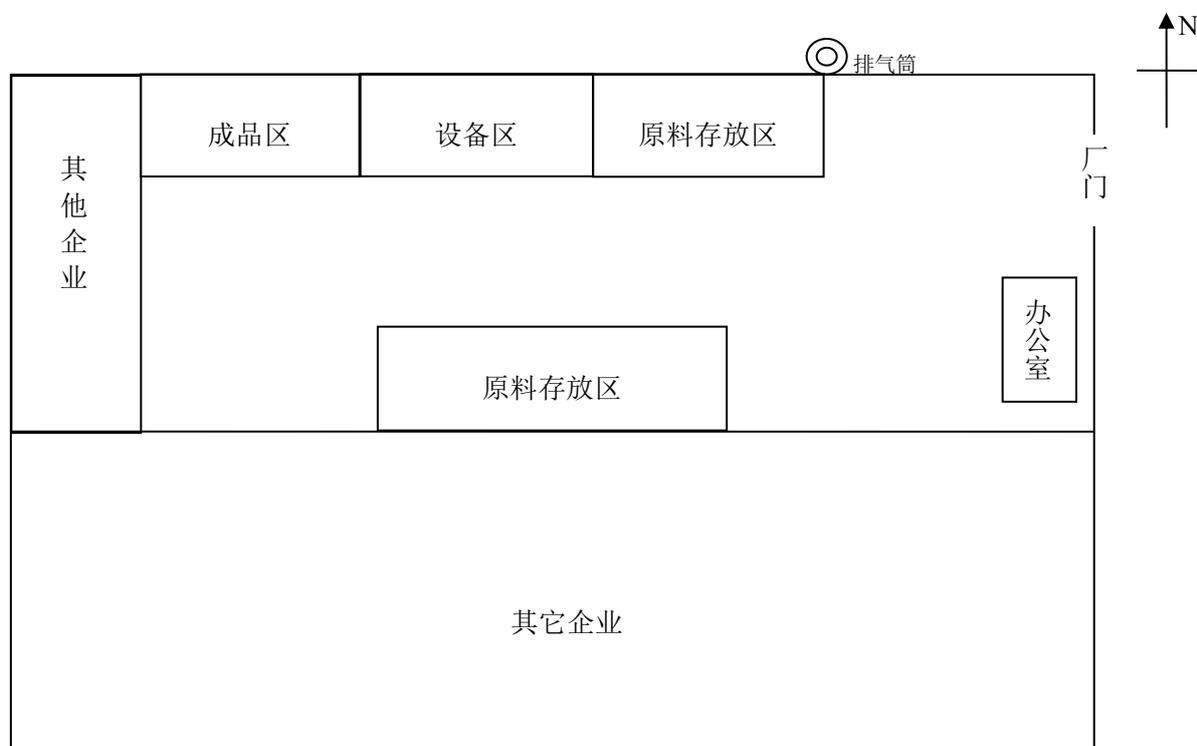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1.5t	台	1	1
2	搅拌机	2.5t	台	1	1
3	搅拌机	1t	台	1	1
4	储存罐	——	台	2	2
5	空气压缩机	——	台	1	1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400 吨抹面砂浆及 600 吨粘接砂浆。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抹面砂浆	吨	1400
2	粘接砂浆	吨	600

砂浆：建筑上砌砖使用的黏结物质，由一定比例的沙子和胶结材料（水泥、石灰膏、黏土等）加水而成，也叫灰浆，也作沙浆。常用的有水泥砂浆、混合砂浆（或叫水泥石灰砂浆）、石灰砂浆和粘土砂浆。用于砌筑和抹灰工程，可分为砌筑砂浆和抹面砂浆，前者用于砖、石块、砌块等的砌筑以及构件安装；后者则用于墙面、地面、屋面及梁柱结构等表面的抹灰，以达到防护和装饰等要求。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黑水泥	吨	1000	袋装
2	河沙	吨	1000	散装
3	羟丙甲基纤维素	吨	6	袋装
4	可再分散乳胶粉	吨	10	袋装

羟丙甲基纤维素：是属于非离子型纤维素混合醚中的一个品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弹性的聚合物。作为水泥砂浆的保水剂、缓凝剂使砂浆具有泵送性。在抹灰浆、石膏料、腻子粉或其他的建材作为黏合剂，提高涂抹性和延长可操作时间。用作粘贴瓷砖、大理石、塑料装饰，粘贴增强剂，还可以减少水泥用量。HPMC 的保水性能使浆料在涂抹后不会因干得太快而龟裂，增强硬化后强度。

可再分散乳胶粉：水溶性可再分散粉末，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醋酸乙烯/叔碳酸乙烯共聚物、丙烯酸共聚物等等，喷雾干燥后制成的粉体粘合剂，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这种粉体在与水接触后可以很快再分散成乳液，由于可再分散乳胶粉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如：抗水性，施工性及隔热性等。

### 2.1.7 公用工程

#### (1) 交通组织

本项目厂外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行吊及叉车运输。

#### (2) 供水

本项目厂区供水水源来自东昌府区供水中心。供水系统为生活、消防联合供水系统。

室外消防采用低压制、给水管网呈环状敷设。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无生产和设备车辆冲洗用水。

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总定员 6 人，年工作 25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40L/人·d×6 人×250d=60m<sup>3</sup>/a。

### (3)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按产污系数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a。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及照明用电，用电来自东昌府区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6000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干粉砂浆。

将原材料水泥、河沙、添加剂，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用铲车吊机投入搅拌机。本项目采购的河砂为干燥、筛分后的合格品，无需再进行干燥、筛分。各种原材料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后成品砂浆送入成品储仓进行产品包装或散装。产品包装后入库存储或运送至工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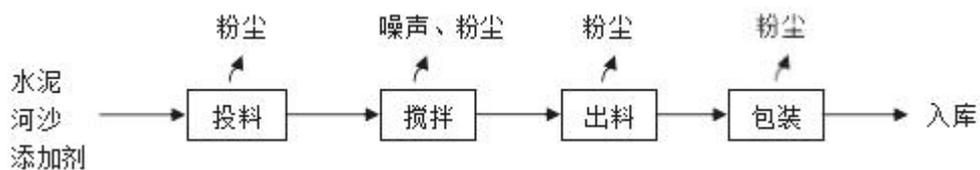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集气未收集部分主要为原料堆放、装卸粉尘；道路扬尘。

#### 1) 有组织废气

##### a.投料粉尘

本项目水泥、羟丙甲基纤维素、可再分散乳胶粉均为粉末状物料，项目投料过程用铲车、吊机、绞龙将原料输送至搅拌机投料口进行投料，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被收集的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b.搅拌粉尘

项目投料完毕后，搅拌机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搅拌机排气口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被收集的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c.出料粉尘

项目搅拌完毕后直接由搅拌机放料口处进行包装，出料口处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放料口阀门，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被收集的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上粉尘均经同一台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净化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堆放、装卸粉尘；道路扬尘。

##### a.原料堆放、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河沙主要是散装堆放，采用篷布遮盖通过汽车运至封闭的砂料厂房内，与袋装黑水泥分区堆放，再用铲车送入进料口。

为减少原料堆放粉尘，企业建设生产车间，门口设置卷帘门，物料的卸载全部在车间内部进行，可减少粉尘排至外环境。

##### b. 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厂区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对厂区及周围环境能够造成一定的影响，扬尘污染

主要是汽车在运输途中带起的路面扬尘和车载原料撒落的二次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速、风速及季节干湿等因素有关。现增移动清扫机，如增设移动雾炮等措施来降低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同时企业应该对厂区进出车辆进行限速，保持厂区周边道路清洁和定期洒水。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投料后废旧包装袋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或自用，实现综合利用，提高产品收率，减少物料浪费；项目在生产中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5 监测点位图

#### 3.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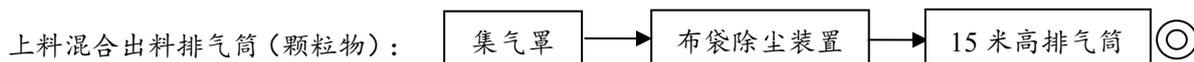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3.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5.3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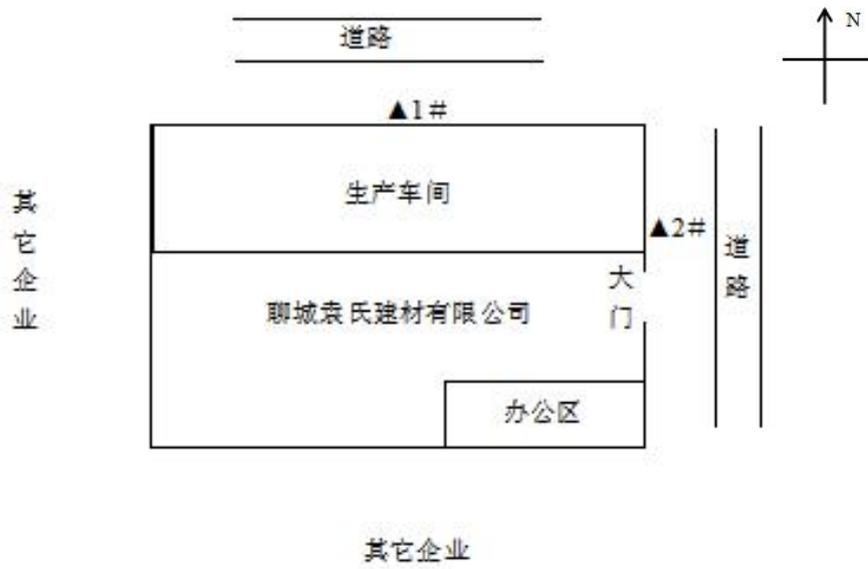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等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装卸粉尘；道路扬尘。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过程用铲车吊机将原料包吊至搅拌机投料口进行投料，产生粉尘；项目投料完毕后，搅拌机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搅拌机排气口排放；搅拌完毕后直接由搅拌机放料口处进行包装，出料口处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放料口阀门，粉尘产生量极少。

以上粉尘均经同一台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分析，项目粉尘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无组织废气

为减少原料堆放粉尘，企业在河沙存放区顶部安装喷洒水装置，门口设置卷帘门，物料的卸载全部在车间内部进行，可避免和减少原料堆放、装卸粉尘排至外环境。

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区域必须种植绿化植物，同时企业对厂区进出车辆进行限速，保持厂区周边道路清洁和定期洒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企业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投料后废旧包装袋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或自用，实现综合利用，提高产品收率，减少物料浪费；项目在生产中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5 防护距离分析

##### 1)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过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应当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无重大污染源，在项目投产后，确实加强运营、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2000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09.20	抹面砂浆	5.6	4.65	83
	粘接砂浆	2.4	2.32	97
2018.09.21	抹面砂浆	5.6	4.88	87
	粘接砂浆	2.4	2.28	95

注：抹面砂浆设计能力=1400t/250d=5.6t/d，粘接砂浆设计能力=600t/250d=2.4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104	2018.07.06	1 年
		LH-105	2018.07.06	1 年
		LH-106	2018.07.06	1 年
		LH-107	2018.07.06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109	2018.07.06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9.20	崂应 2050	LH-104	100	99.65	合格
		LH-105	100	99.27	合格
		LH-106	100	99.23	合格
		LH-107	100	99.48	合格
2018.9.21		LH-104	100	99.65	合格
		LH-105	100	99.27	合格
		LH-106	100	99.23	合格
		LH-107	100	99.48	合格

##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9.20	08:25	N	26.3	2.6	99.7	1/3
	10:15	N	30.8	2.7	99.7	1/3
	14:25	N	30.5	3.1	99.5	1/3
	16:50	N	27.8	3.1	99.6	1/3
2018.09.21	08:15	N	30.4	1.9	99.8	1/4
	10:12	N	31.5	2.1	100.2	1/3
	14:20	N	32.3	2.3	100.1	1/4
	16:40	N	30.1	1.7	99.9	1/4

##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LH-052	2018.04.16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18.04.16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18.04.16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18.04.16	1 年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9.20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9.21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上料、混合、出料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无组织颗粒物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无组织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9.20	上料、混合、出料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0.0	10.8	10.9	10.6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96	1072	1089	10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6.2	16.1	16.2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8	0.017
2018.9.20	上料、混合、出料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6.9	7.5	8.7	7.7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08	1642	1894	16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3.4	3.1	3.2
			排放速率 (kg/h)	4.5×10 <sup>-3</sup>	5.6×10 <sup>-3</sup>	5.9×10 <sup>-3</sup>	5.4×10 <sup>-3</sup>
2018.9.21	上料、混合、出料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0.9	11.0	11.0	11.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2	1099	1100	10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9	15.7	16.0	15.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0.017
2018.9.21	上料、混合、出料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7.8	6.3	6.3	6.8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97	1378	1385	14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3.0	3.3	3.1
			排放速率 (kg/h)	5.3×10 <sup>-3</sup>	4.1×10 <sup>-3</sup>	4.6×10 <sup>-3</sup>	4.6×10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5.9×10<sup>-3</sup>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

表 6-5 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上料、混合、出料排气筒进口 (kg/h)	上料、混合、出料排气筒出口 (kg/h)	除尘效率
2018.9.20	0.018	5.9×10 <sup>-3</sup>	67%
2018.9.21	0.017	5.3×10 <sup>-3</sup>	69%

通过对该项目除尘器的处理效率计算得出，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68%左右。

### 6.1.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6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8.09.20	○1 #	上风向	0.182	0.188	0.191	0.184	0.191
	○2 #	下风向	0.343	0.346	0.349	0.340	0.349
	○3 #	下风向	0.347	0.347	0.353	0.346	0.353
	○4 #	下风向	0.342	0.342	0.348	0.343	0.348
	上、下风向最大差值		0.165	0.159	0.162	0.162	0.165
2018.09.21	○1 #	上风向	0.179	0.187	0.193	0.179	0.193
	○2 #	下风向	0.341	0.344	0.348	0.342	0.348
	○3 #	下风向	0.346	0.347	0.349	0.347	0.349
	○4 #	下风向	0.341	0.343	0.347	0.342	0.347
	上、下风向最大差值		0.167	0.160	0.156	0.168	0.16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16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7，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7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氨氮	
		悬浮物	

表 6-8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mg/L	
氨氮	45mg/L	
悬浮物	400mg/L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9。

表 6-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18.09.20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1	7.25	7.30	7.35
		化学需氧量(mg/L)	23	24	22	23
		氨氮 (mg/L)	0.582	0.596	0.624	0.610
		悬浮物(mg/L)	35	34	36	36
2018.09.2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3	7.28	7.20	7.25
		化学需氧量(mg/L)	25	23	23	24
		氨氮 (mg/L)	0.638	0.651	0.638	0.624
		悬浮物(mg/L)	36	34	37	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3-7.35，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COD<sub>Cr</sub> 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夜间不生产

###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2		
2018.09.20	▲1#	北厂界	09:20—09:30	61.7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09:44—09:54	62.1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46—14:56	61.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15—15:25	62.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3		
2018.09.21	▲1#	北厂界	09:18—09:28	61.0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09:46—09:56	62.0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28—14:38	61.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4:54—15:04	62.2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北东面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0dB(A)-62.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2 月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9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14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袁闪电，副组长：武登军，成员：苏成龙，祁长清，蒿宝方。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1	废水	生活污水集中汇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采取密闭车间、洒水降尘、硬化地面等措施控制排放。
3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处要防渗、防风、防雨。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原料堆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安装洒水装置，设置卷帘门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安装洒水装置，设置卷帘门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5.9×10<sup>-3</sup>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16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p>	已落实
2	<p>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3-7.35，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COD<sub>Cr</sub> 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0dB(A)-62.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p>	<p>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p>	<p>已落实</p>
---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9\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16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3-7.35，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L}$ ， $\text{COD}_{\text{Cr}}$  最高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1\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0\text{dB}(\text{A})$ - $62.2\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袁闪电

联系电话：15106879911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东 100 米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 100 米								
	建设单位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106879911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抹面砂浆及 600 吨粘接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抹面砂浆及 600 吨粘接砂浆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1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批准文号		聊东环审 [2018]140 号	批审时间		2018.5.29	环评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审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审时间									
	废水治理(元)		1.8 万	废气治理(元)		3 万	噪声治理(元)		0.4 万	固废治理(元)		0.6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3.4	10	/	/	/	/	/	/	/	/	/			
	pH(无量纲)			7.13-7.35	6.5-9.5	/	/	/	/	/	/	/	/	/			
	COD <sub>Cr</sub>			25	500	/	/	/	/	/	/	/	/	/			
	氨氮			0.651	45	/	/	/	/	/	/	/	/	/			
	悬浮物			37	400	/	/	/	/	/	/	/	/	/			
	噪声		昼	/	62.2dB (A)	65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8]140号

##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00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100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项目已在发改部门立项。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主要建设轻钢厂房、环保治理工程及公用工程，主要设备为搅拌机、储存罐、空气压缩机、除尘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运行250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



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原料堆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安装喷洒水装置，设置卷帘门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六)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



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袁闪电

副组长：武登军

成 员：苏成龙，祁长清，蒿宝方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

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装饰保温材料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09.20	抹面砂浆	5.6	4.65	83
2018.09.20	粘接砂浆	2.4	2.32	97
2018.09.21	抹面砂浆	5.6	4.88	87
2018.09.21	粘接砂浆	2.4	2.28	9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袁氏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1 日